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土地储备和土地整理中心的 2026-2027 集体土地财物、净地调查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-2027 集体土地财物、净地调查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规途实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35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属于 不属于（请勾选）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存在 不存在（请勾选）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存在 不存在（请勾选）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规途实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6月17日

